

中國醫藥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系友會獎學金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113學年度第1次學士後中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明校字第1130018407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113學年度第4次學士後中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明校字第1140008883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中國醫藥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系友會，特於 40 週年系慶活動集資系友捐款設立「中國醫藥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系友會獎學金」（以下稱本獎學金），以鼓勵學士後中醫學系學生專心向學。
- 第二條 本獎學金係以學士後中醫學系系友會之捐款作為基金，由本校財務室設立專戶管理。
- 第三條 本獎學金申請條件如下：
- 一、就讀本校大學部之學士後中醫學系學生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，得以申請。
 1. 清寒證明書：由住居所在地鄰里長或鄉鎮區公所出具之清寒證明書（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或國稅局家庭年收入 70萬以下之證明，優先考慮），以上依序選拔或導師出具之說明函。並檢附成績單，且須具備操行成績達80分(含)以上及學業成績達本校所訂及格標準以上。
 2. 學業成績優秀：前學年度學年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其平均成績不含醫院學習成績。申請時需繳交學年成績證明書及參與教師研究計畫證明書各乙份。
 3. 若名額不足時，以清寒證明之申請者為優先。
 - 二、當年度未申請獲得其它同性質獎學金者為優先。
- 第四條 本獎學金獎勵學士後中醫學系在學生二名，每名獎學金為新台幣伍萬元整。獎勵名額得經審查委員會議調整之。
- 第五條 本獎學金之審查核發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邀請系友會代表及系上教師共七人組成審查委員。
- 第六條 本獎學金為學年制，每年公告並受理申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